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與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前稱大豐和順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戰略收購協議(「戰略收購協議」)及賣方與買方將就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隨附於戰略收購協議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戰略收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執行戰略收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執行及／或使戰略收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王志強先生
羅家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龐建明博士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